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提名,同意雷典武先生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开展以 PPP 项目形成的特定资产证券化业务,额度不超 2 亿元。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告《2020-063 中国化学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鲁南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告《2020-064 中国化学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雷典武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兼合资合作办公室副主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化学工程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1117 公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戴和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白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529,823,186.75	115,865,390,429.46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77,981,460.39	35,142,331,611.79	4.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94,247.76	1,661,961,246.08	-36.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035,360,448.13	62,929,503,831.47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480,088.71	2,445,674,199.30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0,593,971.90	2,321,625,280.18	1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7.25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1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70,855.44	37,129,70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77,534.64	86,382,215.75
债务重组损益	2,290,007.83	2,623,465.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7,835.75	22,034,53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48,184.81	-23,935,15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9,100.45	-4,823,666.82
所得税影响额	-7,257,736.85	-15,524,977.06
合计	66,477,581.17	103,886,116.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3,3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9,094,180	37.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62,935,084	15.47	0	质押	762,935,084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5,068,850	6.59	0	无	0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81,612,300	3.6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135,447	3.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659,990	2.2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931,900	1.17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小毛	20,690,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31,500	0.4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999,234	0.4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9,094,18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094,18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62,935,084	人民币普通股	762,935,0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5,068,85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68,85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81,6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12,300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135,447	人民币普通股	151,135,4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659,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59,9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9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31,900
陈小毛	20,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1,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999,234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同为一家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64,302,067.76	225,399,732.81	105.99%	主要是本期部分单位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344,445,359.25	6,245,835,530.78	33.60%	主要是复工复产后,部分单位分包及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4,184,036,079.71	14,577,009,470.94	-71.30%	主要是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合同资产	18,208,599,539.75		不适用	主要是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5,101,613,952.70	9,239,255,655.47	-44.78%	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73,419.84	64,624,135.90	54.24%	主要是本期临时设施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82,588,600.00	303,203,000.00	125.13%	主要是本期部分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344,432.47		不适用	主要是财务公司票据再贴现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697,805,468.29	1,995,475,925.49	35.20%	主要是本期部分单位使用票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0,864,492.71	15,846,683,212.65	-99.49%	主要是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0,891,041,442.86		不适用	主要是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1,250,047,675.26	818,633,615.44	52.70%	主要是本期部分单位收到预收款,计提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332,000,000.00	-57.8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6,035,360,448.13	62,929,503,831.47	4.94%	主要是下半年公司经营力度加大、订单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8,348,643,698.89	55,708,902,282.68	4.74%	主要是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	198,472,695.38	-95,000,941.98	不适用	主要是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9,005,681.81	42,007,883.07	111.88%	主要是本期部分单位发生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94,247.76	1,661,961,246.08	-36.12%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13,052.35	-3,061,947,618.24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48,986.40	-316,663,473.3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1.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引领,做好“六稳”落实“六保”,推进提质增效稳增长。公司着力深化改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布局,推进全面精细化管理,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企业活力和效率。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660.35 亿元,同比增长 4.9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7.74 亿元,同比增长 13.44%;实现新签合同额 1469.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4%,其中境内合同额 1164.69 亿元,境外合同额 304.56 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建”)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租赁”)开展不超过 2.17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23,88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速应收账款变现,盘活存量资产,改善经营指标,四化建拟与国化租赁开展总额不超过 2.17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化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化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23,881.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化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与香港子公司凯利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得”)于 2018 年 6 月出资 10 亿元注册成立。其中国化投资出资 7.5 亿元,占比 75%,凯利得出资 2.5 亿元,占比 2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 440 号恒盛广场 4 号楼-11-5

法定代表人:凌晓哲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1 日,国化租赁资产规模为 104,015 万元,负债规模为 1,220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268 万元,净利润 1,348 万元。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被执行信息等失信记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化发展”)

担保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四化建与渤化发展签订的合同价款为 7.08 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四化建累计收款 4.59 亿元。经转让方、受让方、债务人、担保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向,对已确权尚未收款的应收账款以及根据合同约定预计后续将形成的应收账款共计约 2.17 亿元,共分四期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四化建因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计划接受国化租赁提供的服务,除融资资金成本及利率外无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渤化发展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定价政策

国化租赁根据四化建与渤化发展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发票金额确认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并参考项目的风险、期限、收益等一系列因素,最终确认本次保理业务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保理业务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丰富融资渠道,盘活资产。

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881.1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354.00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8.00
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10.00
中化建工程集团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5.13
小计		23,381.13
非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
小计		500
合计		23,881.13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4,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0/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及下午 1:00 到 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706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706 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52

联 系 人:朱祝华

传真:010-59765659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赵继伟、张平、侯光焕、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便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截至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拟将公司所属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要艺山)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光伏电站二期项目 7 个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所属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风电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佳湾 49.5MW 风电项目 2 个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资产划转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事项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二级全资子公司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嘉泽”)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嘉泽新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巴里坤嘉泽将成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巴里坤嘉泽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参与新能源项目竞标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新能源项目(包括项目、股权、份额等)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参与新能源项目(包括项目、股权、份额等)竞标的权限。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参与公开招投标中新能源项目(包括项目、股权、份额等)的竞标;

2、为提高效率,中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全部相关协议和文件,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若竞标成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第四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42,286,703.36	9,128,351,516.52	3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8,900,298.86	3,323,768,827.94	10.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95,155.72	399,673,438.93	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0,115,938.94	839,062,392.21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45,592.77	234,684,148.93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90,517.78	234,662,980.24	-1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8.64%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0	0.1214	-2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8	0.1214	-24.38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3,455.68	2,392,505.48	系融资租赁贴息款、重点项目开工奖励款、稳岗就业政府补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848.01	-3,321,550.22	系保险理赔款和防疫物资捐赠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358,133.65	84,119.73	
合计	1,753,474.02	-844,925.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3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0	质押	289,341,4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0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9.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Limited	131,338,405	6.33	0	无	0	境外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2.11	43,7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1.68	34,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0	1.40	29,1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1.29	0	冻结	14,696,556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0.91	18,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人民币普通股	625,671,237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9,04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0,000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131,338,405	人民币普通股	131,338,40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人民币普通股	98,305,944
陈波	26,746,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46,7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08,745	人民币普通股	10,808,745
李哲	9,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0
赵继伟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张建军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1,535,919.28	221,557,098.39	58.67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所致。
应收票据	29,450,000.00	19,000,000.00	55.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所致。
预付款项	460,617,606.79	299,765.57	153,559.28	主要系本期预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736,376.93	20,075,049.62	68.05	主要系本期缴纳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3,196,948.99	99,311,643.80	567.79	主要系本期国债逆回购交易尚未到期回款所致。
在建工程	1,962,092,127.86	264,687,143.90	641.29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有序推进,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4,560.17	2,590,567.00	35.67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53,759,895.16	328,745,907.11	98.86	主要系本期应付项目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322,416.19	0	-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租赁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1,818.70	7,122,961.52	-87.76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520,110.75	39,229,620.02	84.86	主要系本期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240,937.46	487,400,115.37	35.46	主要系本期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062,785,267.60	0	-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21,446,521.25	936,973,372.31	83.72	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396,596.25	1,597,062.52	112.68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766,090.06	1,962,047.65	397.75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61,580.48	-	-	主要系本期国债逆回购交易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4,754.86	-184,084.96	375.19	主要系本期被投资方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85,199.64	-2,574,940.78	105.26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95,066.82	30,775.50	8,007.32	主要系本期收到融资租赁贴息款、重点项目开工奖励等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24,111.56	5,453.14	62,691.56	主要系本期新冠疫情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086,144.78	13,096,218.75	30.47	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税收优惠已到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639,638.03	-108,449,494.44	-1,285.57	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232,103.20	-526,690,357.49	328.07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增加项目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7 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了控股子公司河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20 年 8 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成立了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 手(13,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公司 1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4、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54,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20.732%的合伙份额,以自有资金 10,86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4.17%的合伙份额。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25.829%的合伙份额,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5、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西北地区部分风电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十六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划转事项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为便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截至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拟将公司所属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要艺山)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光伏电站二期项目 7 个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博阳”);拟将公司所属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风电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佳湾 49.5MW 风电项目 2 个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恺阳”)。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资产划转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事项的具体事宜。

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宁夏博阳

公司名称	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JUH76X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嘉泽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综合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网的开发、建设、运营、转让;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宁夏恺阳

公司名称	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6JUB51P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开发、建设、运营、转让;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宁夏博阳、宁夏恺阳均为划出方嘉泽新能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划转相关情况

(一)拟划转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

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公司拟将所属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要艺山)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项目、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49.5MW 工程、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光伏电站二期项目 7 个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宁夏博阳;公司拟将所属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风电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佳湾 49.5MW 风电项目 2 个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宁夏恺阳。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拟划转至宁夏博阳、宁夏恺阳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科目	账面净值(万元)
拟划转至宁夏博阳的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合计	201,328.28
负债合计	132,664.43
净资产合计	68,663.84
拟划转至宁夏恺阳的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合计	61,987.46
负债合计	42,739.96
净资产合计	19,247.51

资产划转应在相关划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交割。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一级全资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劳动人事关系相关转移手续,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事项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划转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公司将与宁夏博阳、宁夏恺阳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公司签订的与拟划转资产相关的协议、合同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相应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划转事项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债务转让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各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并取得协议各方的同意。

(二)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质证照变更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动资质证照变更手续尽早完成。

(三)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人员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有利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西北地区部分风电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交易对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事项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二级全资子公司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嘉泽”)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嘉泽新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巴里坤嘉泽将成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巴里坤嘉泽股权。

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1584784637C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老城路 226 号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投资;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23288583187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红山农场场部(三仙路 4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股东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四、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事项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交易对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18 年修订)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第三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前三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三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前三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元/千瓦时)(含补贴,含税)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	2020 年 1-9 月
宁夏									
风电	53,917.07	154,496.32	157,362.15	-1.82	51,008.24	146,059.86	148,921.10	-1.92	0.510
光伏	1,913.96	6,130.64	5,977.32	2.57	1,785.29	5,720.64	5,565.50	2.79	0.917
智能微电网	367.35	1,200.49	1,148.49	4.53	341.60	1,120.15	959.397	16.76	0.56 0.90
新疆									
风电	9,050.11	19,383.66	17,128.71	13.16	8,827.50	18,902.40	16,670.94	13.39	0.474
合计	65,248.49	181,211.11	181,616.67	-0.22	61,962.63	171,803.05	172,116.94	-0.18	----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0 年 1-9 月,嘉泽新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 109,974.08 万千瓦时(平均电价 0.5535 元/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 64.01%,较去年同期增加 8 个百分点。

2020 年 1-9 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略有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但报告期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故发电总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